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61300262 號函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774 號函函頒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培養多項專業技能，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以因應潮流所需並貢獻所長，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為在學期間(以開學日為基準)取得證照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獎助類別：

- 一、專業技能證照：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係以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符合「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認可證照列表」採計者，得申請獎勵。
- 二、專業核心證照：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核心證照」係指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認可證照列表」所登錄且符合業界徵才需求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核心證照，為符合社會變遷及配合業界徵才需求，得每學年定期修正，並檢附會議記錄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備查。
- 三、其他證照：本辦法所稱之「其他證照」係指學生考取之證照經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認定與該系科專業能力無相關者。

第四條 獎助項目與金額：

一、技能證照獎勵金

- (一)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技師合格證照或全民英檢高級以上，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肆仟元。
- (二)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參仟元。
- (三)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級，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壹仟貳佰元。
- (四)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初級，取得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伍佰元整。
- (五)參加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申請敘獎及取得國際證照者，請一併檢附系務會議通過認定其等級等同上述相對應級別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本處以供審查憑辦。
- (六)學生考取之證照若經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認定與該系科專業能力無相關者，得申請獎勵金最高貳佰元整，且該項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證照獎勵經費總額之 5%

為上限。

(七)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

二、核心證照獎助金

考取系核心證照，得依研發處每年度公告申請獎助，最高新台幣伍佰元。

第五條 申請流程：

一、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人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文件至本處證照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後，各學院於規定期限內將獎勵清冊送交本處統一彙整並提送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核心證照獎助金申請流程：依研發處每年度公告辦理，申請人備齊核心證照影本及相關資料，由所屬系(所)彙整向本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時間：證照取得時間獎勵範圍依每學期教育部技專資料庫三月及十月份規定填報取得之時間認定辦理。各系(所)及學院應按照下列所規定時間辦理，逾期申請案件將不核發獎助金。

一、技能證照獎勵金：

(一)上學期開學後至10月1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及學院於10月15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本處統一彙整辦理。

(二)下學期開學後至3月1日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8月1日至本年度1月31日核發之證照)，各系(所)及學院於3月15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本處統一彙整辦理。

(三)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至本處證照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各系(所)及學院於公告日期完成審核及彙整，並將相關資料送本處統一彙整辦理。

二、核心證照獎助金：依研發處每年度公告時程，由所屬系(所)彙整向本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就學獎補助金或教育部計畫經費提撥，每年度獎助金額，得以當年度經費額度比例調整之；核配經費用罄時，得公告停止該年度補助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與補助類別經「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年度預算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